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地區三本建設公司負責人王○○及共同正犯楊○○二人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秀榮案，業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桃園地檢署）聯合偵辦三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王○○，涉嫌透過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楊○○於向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即申請辦理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時，2人竟為加快審查時程，並考量後續業務往來需要，基於行求賄賂兼任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秀榮之犯意聯絡，由楊○○先購買茶葉禮盒乙盒並夾藏由王○○交付之新臺幣80萬元現金，於101年7月16日上午11時，楊○○在葉秀榮秘書長辦公室會面商談本變更案時，將夾藏80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放置於會商現場，俟葉秀榮發現上開賄款，即將該等物品送交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案經本署於101年7月23日搜索該二家公司及王○○、楊○○等人之住所，扣得相關證物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業於102年3月13日偵查終結，將犯嫌王○○及楊○○二人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提起公訴，兩嫌另於調查期間涉犯偽證罪，亦由檢方一併提起公訴。